

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

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7月08日校長核定
95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
98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1日校長核定
101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26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9日北醫校教字第1142200337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授課品質，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及開課人數之限制，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開設課程)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授之必、選修課程。
- 二、通識科目(含共同必修)課程。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實施)

一、每學期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必、選修課程，皆應依經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之課程表開課，送交課務組統籌安排授課時間及地點。

二、開設課程時間及地點應依照下列規範，如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安排。

(一) 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

(二)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三) 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四) 課程上課地點應於校區內，體育、實習及單堂課程因設備或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不在此限。

三、課程修訂，須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於學年度開始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一) 必修課程原則上應於次學年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但對已入學學生若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變動。
2. 各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除為名稱相近或性質相類之科目整併外亦不得變動。
3. 開課學期異動適用年度不得追溯。
4. 須於實施前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二) 選修課程可於當學年度開始實施，但應審慎開課。

第四條 (授課教師安排)

一、各類課程(講演課、見實習、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之授課教師人數安排及授課進度表輸入更正等，另依「授課進度表輸入及更正原則」辦理。

二、主授教師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限。

三、授課安排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授課，學期授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2 學分且不得獨授整門課程為原則。

四、碩、博士班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始得擔任，必要時得邀請講師級教師授課。

第五條 (合開課程規範)

各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准予合開：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均為相同之課程。

二、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合開課程應以學生教學品質為優先考量。

第六條 (選修課程開課班標準之規定)

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專業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或各系招生名額之 20%；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二十五人；跨領域學院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四人。開班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開班。

第七條 (選修人數不足科目之處理方式)

一、依第六條規定，未達開課標準之科目，由教務處列表通知各開課單位確定停開之科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週知。

二、開課若不足上列之基本開課人數，則逕行停開，開課單位應提供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三、停開科目之學生名單將由選課系統自動刪除，學生得依規定期限內再加選其它課程。

第八條 (未盡事宜)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